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王旭宁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王旭宁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王旭宁拟通过其控制的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向 Lee Puay Khng 发行股份并收购其所持有的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股份，从而间接增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之行为，及上述交易可免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	指	王旭宁
九阳股份/上市公司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JS	指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上海力鸿	指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Bilting	指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上市公司股票	指	九阳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证券代码：002242.SZ）
本次收购	指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向 Lee Puay Khng 发行股份并收购其所持有的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股份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外合资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第二次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收购人因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

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王旭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旭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9*****32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沙银海街 76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王旭宁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 J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股本	5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类型	依开曼群岛法律注册设立的受豁免公司（A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company）
公司注册号	3403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 JS 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设立的受豁免公司，根据 JS 出具的说明及开曼律师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意见，收购人有效设立并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力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淑玲
注册资本	32,143.528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72800126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2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力鸿为在中国境内依据《中外合资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海力鸿持有上市公司 50.10%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旭宁间接持有 JS 60.95% 股份，JS 通过全资持有 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 而间接持有上海力鸿 82.90%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0.10% 股份，因此，王旭宁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50.10%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ilting 持有上市公司 16.93% 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旭宁通过其控制的 JS 将新增持有 Bilting 100% 股份，Bilting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93% 股份；同时，王旭宁已通过上海力鸿持有上市公司 50.10% 股份，故王旭宁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7.03%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且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旭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67.03%，未达到 9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2019 年 4 月 11 日，JS 作出董事决议，同意向 Lee Puay Khng 发行股份并收购其所持有的 Bilting100% 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Bilting 持有九阳股份 129,924,090 股 A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上海力鸿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上海力鸿持有九阳股份 384,523,746 股 A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因融资需要，上海力鸿将 12,000,000 股股份质押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将 277,430,810 股股份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将 30,972,626 股股份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交易违法行为

#### （一）收购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王旭宁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 JS 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JS 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JS 的董事王旭宁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力鸿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账户余额
九阳股份	2018.10.16-2019.4.15	1,772,250	0	384,523,746

上海力鸿上述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实施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增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上海力鸿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收购过程中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证券违法行为。

##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 第四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王旭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承婧芄、耿晨。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_\_\_\_\_

承婧芄\_\_\_\_\_

耿 晨\_\_\_\_\_